

上水宣道小學

平等機會政策

（家長、學生及公眾人士適用）

2019年3月4日

1. 理念

本校深信每個人都享有尊嚴，應互相尊重，共享平等機會。

2. 目的

本校致力提供一個和諧、融洽而平等的工作及學習環境，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，確保學校成員、教職員、學生、合作機構員工，或任何與本校有交往的人士不會因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家庭崗位、殘疾或種族的原因在工作及學習環境中受到騷擾、歧視或傷害。

3. 政策內容

✧ 凡本校的成員、教職員、學生、合作機構員工，或任何與本校有交往的人士，均須遵守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、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及《種族歧視條例》的規定。如基於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家庭崗位、殘疾或種族理由，作出騷擾、歧視或傷害性的行為，均屬違法，須對自己所作的行為承擔個人責任。(詳情參平機會網頁 <http://www.eoc.org.hk/>)

✧ 實施平等機會教育

- 向全體教職員、學生及其家長宣揚平等機會的訊息
- 定期進行平等機會相關活動

✧ 提供平等入學機會

無論學生是任何性別、種族、資質、背景或身體狀況，只要被教統局評定為適合在普通學校接受教育者，本校將按融合教育守則，給予融合生與一般學生同等申請入學的機會。

4. 釋義：

(甲) 直接及間接歧視

直接歧視 指在類似情況下，基於某人的性別、婚姻狀況、懷孕、家庭崗位或殘疾理由而給予某人較差的待遇。

間接歧視 指表面上一視同仁，對不同性別及婚姻狀況的人士，有沒有身孕的女士，有沒有家庭崗位，及身體有沒有殘疾的人士都給予同等待遇，而實際上卻使某部分人遭受歧視。

(乙) 「使人受害」

「使人受害」的歧視 指在類似的情況下，任何人〔歧視者〕給予他人〔受害人士〕較差的待遇，原因是該歧視者知悉該受害人士或第三者已作出或

擬作出下列事情，或懷疑該受害人士或第三者已作出或擬作出下列事情：

- 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法律程序；
- 就任何人根據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提出的法律程序提供證據或資料；
- 根據或援引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對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作出任何其他事情；或
- 指稱該歧視者或任何其他人曾作出一項構成《性別歧視條例》、《殘疾歧視條例》及《家庭崗位歧視條例》所指的違法作為。

5. 投訴機制

基本原則：

- i 所有與投訴相關的資料和記錄必須保密，只准按需要向有關人士披露。
- i 立刻處理投訴，務求迅速解決事件。
- ii 投訴人應受保護，以免因投訴事件而受害(根據有關條例第9條，使人受害已是違法的歧視行為)，以及各當事人均應得到公平對待。
- iv 在處理投訴時務須小心謹慎，不要讓投訴人及其他有關人士受到不必要的困擾。
- v 學校應謹慎處理任何懷疑對學生作出性騷擾的個案。無論投訴是否匿名，學校都可能需要就有關投訴進行調查。

就騷擾、歧視或「使人受害」的行為投訴的**申訴程序**：

任何一位職員、求職者、學生或入學申請者如認為在校內受到騷擾、歧視或「使人受害」的歧視行為，均可採取下述申訴程序。除了採用以下的校內程序，投訴人亦可以直接向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申訴，或向法院提出訴訟。

- i 投訴人可以向校長/副校長提出申訴。學校會要求投訴人提供有關資料，並會就指稱的騷擾、歧視或「使人受害」的行為徵集其他證據。
- ii 校長/副校長將會就有關投訴進行初步調查，以決定是否有表面證據證明有關學校成員、僱員或學生曾經歧視或騷擾他人。初步調查的目的是確保有足夠資料證明有理由進行全面的調查，以及篩選出明顯不是歧視或騷擾的投訴。

- iii. 校長/副校長接獲投訴後兩個星期內，在保密情況下，與投訴人所述曾目擊指稱的騷擾、歧視或「使人受害」的行為的人士面談，決定事件是否繼續受理。
- iv. 決定繼續受理的有關個案，會將該個案直接交危機處理組於一個月內進行全面調查。任何本校學生、職員或合作機構員工，如被裁定有騷擾、歧視或「使人受害」的行為，學校有權採取紀律處分，處罰犯事學生、教職員或合作機構。調查結果亦須向投訴人交待。
- v. 如遭投訴的行為明顯構成刑事罪行，校長會將事件告知法團校董會，然後建議投訴人報警。
- vi. 如學校決定不繼續受理有關個案，校長/副校長必須向投訴人解釋其有關決定的原因。投訴人如不滿意其解釋，可向校監提出上訴。
- vii. 校監如決定投訴人上訴得直，會指示繼續受理有關個案。